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，根据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<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

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 2024 年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 2024 年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工作，严格按照公司既定的考核制度与年度考核

方案执行，指标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，考核过程公开透明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七、《关于 2026 年度经理层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经理层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，能够有效体现对经理层成员履职行为的约束与激励，引导经理层聚焦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